

會員守則：

本守則對薪火行動（簡稱「本會」）之所有會員均具有約束力。會員填寫會員申請表格，經簽署此表格成為本會會員，即申請人同意接受本會會員守則(包括持續更新之條款及條件) 的約束。

1. 所有會員必須履行本會會員守則。
2. 所有參與薪火行動所舉辦的活動〔如年度幹事會、青苗營、自我成長學習計劃及各活動的籌委會等，而賣旗籌款及短期活動(一日)則屬例外〕的義工們必須為有效的薪火會員。
3. 凡有意申請為薪火會員，必須填寫「會員申請書」(內含「個人資料登記表格」)，填妥後將表格電郵至 info@efa.org.hk 或傳真至 2382 3990，並繳交入會費港幣\$50。銀行帳號：(匯豐銀行 024-191645-001) 幹事會將於申請人完成所有申請手續後的三個月內回覆有關申請。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才可以正式成為會員。對有關申請，本會擁有最終決定權，無須作任何解釋。
4. 薪火會員有責任每年必須繳交「續會行政費用」港幣\$20，以延續該年度的薪火會籍，成為有效的薪火會員。如該年度沒有繳交行政費，其會員之任何權利、福利或優惠將會被凍結並失效，直至再繳交費用為止。如欠交行政費兩年即將其會籍凍結，直至行政費再繳交時才恢復。
5. 有效會員有權出席年度會員大會，舉行新一屆幹事會選舉中有投票權。
6. 所有會員可自由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課程及定期獲得薪火行動最新活動資訊。
7. 所有會員需尊重其他會員之意見、言論及觀點，會員擁有平等的個人言論自由及權限，本會鼓勵各會員暢所欲言、發表意見，達致終身學習、交流分享的目的。
8. 會員應該對本會的宗旨及使命抱著忠誠的精神，積極參與、支持及協助推動本會活動，熱心分擔所委派的義務。
9. 會員在未得本會許可及授權之情況下，不得擅用本會名義，在外參與或舉辦任何活動。如宣傳、誤用或濫用與本會的關係，進行推銷、銷售、政治或其他目的，以發展其個人的業務，或取得個人利益。
10. 未經本會同意，會員不得擬轉移第三者資料對外作任何用途。
11. 本會倘若認為任何會員之行為或言論對本會之聲譽或利益相違或違反任何會員守則，理事會可經考慮及通過後，開除有關會員之會籍，而理事會之決定為最後及終局性的。而被開除會籍之會員即時停止擁有會籍所授予之任何權利、福利或優惠。
12. 本會絕對有權不時更新會員守則，會員可隨時遊覽本會網站更新內容，不作另行通知。
13. 任何打算退出會籍之會員應於最少 14 日前以電郵或郵寄預先通知本會。